**医用输液瓶（袋）回收服务项目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等七部门《关于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389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0部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报名公司需进入广西商务厅公布的医疗机构可回收物中废塑料回收企业名单中，并提供环保审批、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2）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

二、服务需求

1. 服务范围：

1、分类收集、回收、处置医院一次性医用塑料输液瓶（袋）、塑料透析桶等药物类塑料包装物，约15吨/年。

2、回收处置医用玻璃输液瓶。按实际产生量清运处置。
（二）、服务内容
 1、采购人负责组织本单位相关科室将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用塑料输液瓶（袋）以及塑料透析桶等药物类塑料包装物进行分类收集，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组织人员将其搬运到集中存放暂存间堆放管理。每袋无水干净按5公斤计算，袋子规格130cm×80cm），满包装袋。
 2、经双方人员核对数量、签字确认后，中标供应商方可将货物转运。

3、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相关卫生法规对医院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用塑料输液瓶（袋）集中运输、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保证可回收医疗废物的可追溯。
 4、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回收包装袋（包装袋规格等是否有要求）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方要求并按实际情况定期及时清运输液瓶，包装好的输液瓶不能露天存放。包装袋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90cm×60cm）。
 5、采购方向中标供应商回收的时间根据采购方中标供应商双方实际情况商定为：电话通知。在中标供应商收到采购方电话通知后两个自然日内完成回收清运。如不能及时清运，每逾期清运一天扣除质保金50元。累计5次逾期清运的，采购人有权免责解除服务合同。

6、考核主要指标：清运及时性、款项支付及时性、是否因清运质量达到标受到临床科室或上级相关管理部门投诉等。

1. 商务要求：
1、回收价格报价时必须考虑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供应商负责的以下费用：处置费用、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福利等）、办公费用（含通讯费、办公用品、培训费、维修费等）、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回收价格为采购人纯收费用。

2、结算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本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完成上一季度费用结算。双方商谈好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回收价格按≥7.5元/袋/5公斤计算，采购人玻璃瓶由中标供应商免费处置。由中标供应商将款项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并由采购人开具发票。
2、合同签订日期：中标通知发出后25日内。

3、服务开始之日起叁年。服务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4、履约保证金：3000元。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质保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